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鸣志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0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1月0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印度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印度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鸣志国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5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鸣志国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的电子元器件业务的开展,保证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3月31日之间,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就电子元器件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鉴于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前述事项相关的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为鸣志国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0 万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8号738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制品、纸板制品、钢铁制品、贱金属工(器)具、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精密仪器及设备、零件、附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贸易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自有房屋租赁。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鸣志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鸣志国贸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9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178,551.52	236,403,877.19
负债总额	99,097,396.26	95,096,178.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1,081,155.26	141,307,698.99
科目	2019年度1至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266,475.54	272,465,443.39
净利润	9,773,456.27	7,081,341.1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鸣志国贸与松下中国,自2020年1月13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就电子元器件交易相关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鸣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50万元;

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事项交易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本金以及因债务人交易中应付而未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0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鸣志国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和25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12月31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744.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62%;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批准实施后,如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850万元人民币和250万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12月31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计算,约合人民币1,74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22%;上述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印度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的标的名称:MOONS' INTELLIGENT MOTION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鸣志智能运动系统(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其中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5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9%;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资0.50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因印度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将给新设公司在当地的业务拓展与运营带来一定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加大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市场推广力度,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在印度的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在印度当地市场的竞争力,积极应对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拟在印度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MOONS' INTELLIGENT MOTION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鸣志智能运动系统(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49.5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9%;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浦鸣志”)出资0.50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

本次对外投资需履行向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705033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168号2号楼228室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注册资本:75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究和开发多轴联动的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上海安浦鸣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OONS' INTELLIGENT MOTION SYSTEM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文名称:鸣志智能运动系统(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印度

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49.5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99%;安浦鸣志出资0.50万美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

公司性质:私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微电机、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传感器、机电设备、LED驱动器以及智能LED驱动器、电源供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线束、电器元器件,并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投资方式: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对印度子公司的投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印度子公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印度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海外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在印度的业务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运动控制零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在印度市场的影响力,营造更良好的公司品牌环境;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设立印度控股子公司后,公司需要对印度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和文化氛围加强了解。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印度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保证印度子公司依照印度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由于印度当地的法律、政策体系、经济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面临经营环境不适应的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印度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此外投资款可能存在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以及印度相应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取得备案登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16,050,000	2019-01-11	2020-01-10	安信证券	6.68%
合 计	——	16,050,000	——	——	——	6.6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275,252股,占截止于2020年01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577,126,641股的41.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635,53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65%,占截止于2020年01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20%	盈利:42,927.49万元
	盈利:47,220.24万元-51,512.9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为: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近30%,工程机械板块收入及航空板块收入均有较大增长,但因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营销推广及售后服务支持增加等,导致利润增加不及营收增加;

2、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1亿元,其中政府补助影响净利润约8000万元。此外,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净利润约42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1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长城证券CP001	债券代码	072000014
债券期限	88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	2020年1月10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13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8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02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大学将其所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披露教育部已批复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进度的告知函”,内容如下:近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入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批复,同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银保监局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0年1月9日簿记建档,并于2020年1月1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2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1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55.9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87.3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3.01%左右。

2、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02.0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12.7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4.9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55.9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087.3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3.01%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402.0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12.7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4.91%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68.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89.3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提升了主要产品产能,主营业务产品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生物酯增塑剂的产销量同步增长;公司成本控制良好,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2、“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3、“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7、“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和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和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13日收市后,“和而转债”收盘价为153.6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和而转债”将按照 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2个交易日,特提醒“和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 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和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和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和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6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1/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9元/张

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和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和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月2日至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和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20日为“和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和而转债”。自 2020年2 月20日起,“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传真电话:0755-267271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和而转债”拟于2020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而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和而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和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年2 月 1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和而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和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50,493,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91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49,258,9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450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34,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02,018,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4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93,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01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07,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93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07,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93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07,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93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07,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93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0%;反对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方誉、苏悦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0年1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656%。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5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56%。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系统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1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